

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

2021/08/06 訂定

2021/11/09 修正

2021/12/27 修正

2022/03/09 修正

2022/03/31 修正

2022/05/09 修正

2022/11/04 修正

2022/11/30 修正

壹、前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但仍可能在社區發生零星傳播風險，本指引內容含括疫情階段之服務條件、自主防疫管理措施、發生疑似病例應變處置、發生確診病例應變處置及查核機制等管理事項，提供親子館依實務狀況參考本指引內容予以內化，保護工作人員、兒童及陪同照顧者健康，及降低疫情於親子館傳播機率與規模。未來並將依疫情發展狀況，視需要滾動檢討更新修正本指引。

貳、名詞解釋

- 一、工作人員：包含經地方政府社會局（處）核備在職之主管人員、社工人員、托育人員、行政人員及志工等。
- 二、服務對象：學齡前兒童及其陪同照顧者。
- 三、COVID-19感染風險者：係指自主防疫者。
- 四、COVID-19疑似病例：工作人員、兒童或陪同照顧者經檢測『SARS-CoV-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含家用快篩試劑）（以下稱抗原快篩）。

參、服務條件

一、場館及工作人員提供服務條件

(一) 地方政府應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開設期間輔導轄內親子館依指引完成「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查檢表」（如附件一），並報地方政府備查；但地方政府得視轄內疫情狀況因時因地自行評估是否同意親子館提供服務；地方政府須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抽查提供服務之親子館，親子館應配合後續抽查。

(二) 親子館工作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

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於恢復提供服務前，應提供2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二、曾確診者，依本指引陸、八規定辦理。

肆、自主防疫管理措施

一、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一) 依自主防疫指引，自主防疫期間，儘量避免接觸重症高風險對象(包括65 歲以上長者、6 歲以下幼童、免疫不全及免疫力低下者等)。

(二) 請工作人員下載台灣社交距離APP，亦應主動回報與確診者或其密切接觸者之接觸情形，以利親子館確實掌握工作人員是否具有COVID-19感染風險，並督導工作人員依據追蹤管理機制辦理。

(三) 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公告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主健康管理指引」規定辦理；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提供服務，惟應落實本機制之配合事項。

- (四) 應訂定場館全體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五) 應指派專人負責工作人員每日健康狀況監測；工作人員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COVID-19症狀或類流感症狀時，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治療；若發病者為具有COVID-19感染風險者，應立即依「肆、二、疑似病例轉送就醫」之說明處置。
- (六) 將監測結果納入單位主管每日交班事項，充分瞭解工作人員之請假及健康情形，且視國內外疫情及實務所需，適時強化員工健康監測機制，以利及時採取員工體溫或健康狀況異常之處理措施。
- (七) 訂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工作人員請假規則及人力備援規劃，且工作人員都能知悉，遵循辦理。
1. 工作人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應限制其不得提供服務。
 2. 前開工作人員請儘速使用COVID-19抗原快篩試劑進行篩檢，若快篩結果陽性，即進行視訊診療及配合衛生單位進行後續處置。
 3. 應加強辦理教育訓練，使工作人員了解疫情現況、我國現階段相關規定、於何處查閱相關最新資訊與指引、以及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環境清潔消毒、疑似病例轉介送醫之防護、場館人員為確診者或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的接觸者之應變等感染管制措施。

二、服務對象(含陪同者)健康管理

- (一) 所有陪同照顧者進入場館應佩戴醫用口罩，並於入

口處執行手部衛生。

- (二) 服務對象(含陪同者)屬居家照護者，不可使用服務。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公告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主健康管理指引」規定辦理；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使用服務，惟應落實本機制之配合事項。
- (三) 應指派專人負責執行服務對象(含陪同者)入館時健康狀況監測，若發現有肺炎或出現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COVID-19症狀或類流感症狀，應禁止進入場館，以避免傳染他人。
- (四) 加強宣導服務對象(含陪同者)進入場館時、如廁後等時機洗手及個人衛生管理；當場館出現如呼吸道等需要採取飛沫傳染防護措施的疫情時，應提醒服務對象(含陪同者)增加手部衛生的頻率，並視需要協助落實執行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 (五) 協助宣導並鼓勵家長使用台灣社交距離APP。

三、工作人員篩檢原則

抗原快篩或PCR檢驗結果陰性，僅能作為採檢時之疾病狀態判定，但無法排除尚在潛伏期之症狀前期之可能，因此仍應持續監測健康狀況。

四、規劃服務動線、分區空間與隔離空間

- (一) 親子館如設置於有共同出入口、動線、廁所或盥洗室之場所時，應加強該等區域之環境清潔消毒，每日至少2次。
- (二) 規劃信件、物品收受適當之地點、動線與流程，避免非必要人員進出，如可在場館室外收取採購之物品、衛材等，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

- (三) 因應疫情發展，應依指揮中心及地方主管機關指示，適時調整服務對象(含陪同者)管理措施及強化門禁管制，透過場館推播平臺及臉書(FB)等宣導管道，加強宣導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訊息，並於入口明顯處張貼相關管理規定和疫情警示海報。
- (四) 於指揮中心開設期間，應建立分艙分流機制，確保每組親子使用過程可保持室內1.5公尺之社交距離，空間不足時可用隔板等防護措施替代；但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疫情發展狀況指示辦理。
- (五) 應預先規劃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含陪同者)暫時就地安置所需之隔離空間及因應隔離人數大於2人以上之隔離空間調度機制；若該空間無實體屏障區隔，可用隔板等防護措施替代，並需與其他服務對象距離至少2公尺。

五、維持社交距離、服務及飲食管理

- (一) 提醒工作人員、二歲以上幼兒及所有陪同照顧者在休息區及公共區域維持社交距離(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醫用口罩。
- (二) 於指揮中心開設期間，提供親子使用之教玩具，使用前、後應加強清潔消毒，並維持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區隔，以降低接觸傳染之可能。
- (三) 場館使用桌椅時，同桌者應採梅花式安排座位以維持社交距離，或使用隔板；但社政主管機關得視疫情發展狀況參照「餐飲業防疫指引」辦理。
- (四) 場館原則禁止飲食，除嬰幼兒生理需求之必要飲食，應規劃獨立空間，維持環境良好通風，並確保與其他服務對象有1.5公尺之距離。
- (五) 每次飲食前、後，應進行飲食環境清潔消毒。

六、防疫物資管理

- (一) 訂定防疫相關物資領用規則，依據工作人員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進行配發。
- (二) 每週盤點場館內個人防護裝備、手部衛生用品、環境清潔消毒用品等防疫相關物資存量，儘量維持至少可提供1個月所需的安全庫存量。

七、標準防護措施

- (一) 手部衛生
 1. 場館應設有充足洗手設備（包括洗手台、肥皂或手部消毒劑、酒精性乾洗手液）。
 2. 於場館醒目的位置（如出入口、洗手間）張貼提醒「戴口罩」、「洗手」等標語或海報，並提醒工作人員、服務對象(含陪同者)落實手部衛生行為。
 3. 勤洗手，於抵達場館時和結束工作回家前、手部有明顯髒汙時、換尿布前與後、飲食前、協助服務對象進食或服藥前、接觸任何可能被汙染的環境或物品表面後等時機，執行手部衛生；並須注意維護個人衛生，例如：在如廁後、擤鼻涕後等洗手。
 4. 正確洗手步驟為「內、外、夾、弓、大、立、完」，使用肥皂和清水執行溼洗手，過程約40-60秒；或以酒精性乾洗手液搓洗雙手，約20-30秒至乾。
- (二) 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1. 應宣導、教育及提醒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含陪同者)注意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以防範呼吸道疾病，並視兒童發展階段與學習情形，協助兒童維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給予適當的指導。
 2. 有發燒或疑似呼吸道感染症狀者，應佩戴醫用口罩；並依本指引「肆、發生疑似病例應變處置」辦理。

3. 咳嗽或打噴嚏時應以衛生紙掩住口鼻，並將使用後的衛生紙直接丟入垃圾桶內，若使用手帕或衣袖代替遮住口鼻，其手帕、衣物應經常更換清洗。
4. 沾有口、鼻或呼吸道分泌物之衛生紙等，應丟棄於有蓋的垃圾桶內，避免病毒暴露於環境中而散布。

(三) 個人防護裝備

1. 穿脫個人防護裝備前後應執行手部衛生。
2. 當預期可能接觸到血液或其他可能的感染物質、黏膜組織、不完整的皮膚或可能受汙染（如服務對象大小便）的完整皮膚時，應穿戴手套。
3. 執行服務過程，若預期可能接觸到或噴濺到血液或體液，例如嘔吐物及尿液、糞便等排泄物時，或有可能引起噴濺或產生飛沫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例如：醫用口罩、手套、隔離衣或圍裙、護目裝備等；以避免皮膚和衣服被弄髒或受汙染。
4. 所有工作人員於執行服務過程均應佩戴醫用口罩。

(四) 環境清潔消毒

1. 落實環境清潔及消毒機制，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地方政府並得視疫情發展狀況指示加強每日環境清潔消毒次數。
2. 針對經常接觸的工作環境表面如：門把、手推車、工作台、餐桌、更換尿布台、兒童遊戲設施及玩具等，至少每日以適當消毒劑(如： $1,000\text{ppm}$ 漂白水)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廁所及浴室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3. 如有提供教玩具外借者，應加強借用前及返還後之清潔消毒。
4. 應視作業情形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保護自己，

如防水手套、隔離衣或圍裙、醫用口罩、護目裝備等，並應於工作完畢後脫除，脫除後應進行手部衛生。

5. 當環境表面有小範圍 ($<10\text{ml}$) 的血液或如體液、嘔吐物、排泄物等有機物質時，應先以適當消毒劑，如： $1,000\text{ppm}$ ($1:50$) 的漂白水，覆蓋在其表面；若血液或有機物質的範圍大於 10ml 以上，則視需要調整消毒劑用量或濃度，例如：以 $5,000\text{ppm}$ ($1:10$) 的漂白水覆蓋，再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汙與有機物質，並接續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的消毒劑執行有效的環境清潔與消毒。
6. 消毒劑應依照廠商建議之稀釋方法、接觸時間與處理方式。若使用漂白水，必須當天泡製；漂白水擦拭後，留置時間建議超過 $1\sim2$ 分鐘，再以清水擦拭。
7. 環境消毒前必須先清潔；由低污染區開始清潔，再清潔重污染區；在進行隔離空間清消前，先完成其他區域清消。
8. 清潔用具於使用完畢後應清消；清潔用具如抹布、拖把要經常清潔更換。
9. 場館空調系統改以通風換氣模式，或採取換裝具防疫功能之濾網等替代措施，以強化密閉空間的通風換氣。
10. 每週至少清洗與消毒中央空調系統的進風口與出風口以及冷氣主機濾網 1 次。

(五) 廢棄物處理

1. 廢棄物應該丟棄於適當的容器或袋子，確保不會溢出或滲漏。

2. 處理廢棄物的人員應依建議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3. 廢棄物應遵循環保署規範辦理。

伍、發生疑似病例應變處置

一、監測通報：

- (一) 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含陪同者)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TOCC，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 (二) 親子館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或PCR檢驗結果為陽性者，應於24小時內通報社會局(處)(通報單範例如附件三)。

二、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 (一) 若快篩結果陽性，即進行視訊診療及配合衛生單位進行後續處置。
- (二) 服務期間，疑似病例於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應各自暫時安置於場館內之隔離空間，與其他人員適當區隔；若該空間無實體屏障區隔，則需與其他服務對象距離至少2公尺以上；工作人員提供疑似病例照顧服務時，建議穿戴之個人防護裝備，請參考「長照、社福、兒少機構及矯正機關工作人員照護具COVID-19感染風險服務對象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
- (三) 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四) 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病人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

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三、疑似病例不可提供或使用服務。

陸、發生確診病例應變處置

- 一、於提供服務期間，知悉場場館人員有確診者，應立即通知社會局(處)，並應配合衛生單位進行後續處置。
- 二、場館有1名(含)以上工作人員或服務對象為確診病例，應暫停服務，即進行全場館空間清潔消毒，包含各活動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須拆卸清洗，並針對確定病例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
- 三、親子館設置於學校，該校全校停課，配合暫停服務。
惟親子館與學校有明確區隔且有獨立動線及出入口，無交叉感染之疑慮時，仍得照常提供服務，惟應儘速完成相關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 四、暫停服務期間，依疫情調查及指揮中心最新公布辦理；暫停服務應立即通報地方社(衛)政主管機關，恢復服務前，應再次進行環境清消作業，並經地方社(衛)政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恢復服務；恢復服務後，應增加服務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所有具感染風險之場館人員皆解除限制之日止。
- 五、當發生確診病例時，應主動將場館所有相關人員(含工作人員、服務對象(含陪同者))之清冊，主動送交地方社(衛)政主管機關，並向相關人員宣導請其確實配合進行「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填報。
- 六、應立即就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工作、活動範圍、時間）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停工作，暫勿外出，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

繫。

- 七、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依指揮中心或地方社（衛）政主管機關指示事項進行健康監測，若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COVID-19相關症狀，應主動通知地方社（衛）政主管機關。
- 八、曾確診個案應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另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15天以上至3個月內，得免除各項自費或公費 COVID-19 篩檢及相關隔離，始得返回機構接受或提供服務。

柒、附則

因應COVID-19疫情發展，本防疫管理指引如有未及訂定或修正、調整事項，則應依指揮中心公告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捌、參考資料

- 一、長照、社福、兒少機構服務對象及矯正機關收容人具 COVID-19 感染風險時之處置建議
- 二、衛生福利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因應發生COVID-19(武漢肺炎)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
- 三、托嬰中心因應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 四、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
- 五、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措施
- 六、另有關衛教宣導資訊，疾病管制署將持續製作更新相關宣導素材及指引教材，提供各界參考運用，請參閱【疾病管制署首頁(<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宣導素材」及「重要指引

及教材】內容。

附件一、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查檢表
 查檢單位：_____

一、工作人員疫苗施打情形 (單位：人；%)

人員類別	應施打 人數	實際完成 完整基礎劑		實際完成追加劑	
		人數	施打率	人數	施打率
主管人員					
社工人員					
托育人員					
行政人員					
志工					
(請自行新增)					
合計					

二、場館因應 COVID-19 防疫作為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通報監測 機制	<u>1.</u> 場館工作人員造冊與訂定健康監測機制、工作人員發生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之請假規則及人力備援規劃，並有異常追蹤及處理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2.</u> 指派專責人員落實工作人員每日健康狀況監測，並有回報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3.</u> 工作人員、服務對象(含陪同者)若快篩結果陽性，即進行視訊診療及配合衛生單位進行後續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4.</u> 鼓勵所有相關工作人員安裝「台灣社交距離 APP」，以科技輔助記錄個人相關接觸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5.</u> 請工作人員依衛生主管機關指示，接種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6.</u> 工作人員有症狀時立即進行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並有回報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建置防疫 機制	<u>7.</u> 所有陪同照顧者進入場館應佩戴醫用口罩，並於入口處執行手部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8.</u> 親子館設置於有共同出入口、動線、廁所或盥洗室之場所時，應加強該等區域之環境清潔消毒，每日至少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u>9.</u> 規劃信件、物品收受適當之地點、動線與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u>10.</u> 因應疫情發展適時調整服務對象(含陪同者)管理措施及強化門禁管制，透過場館推播平臺及臉書(FB)等宣導管道，加強宣導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訊息，並於入口明顯處張貼相關管理規定和疫情警示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11.</u> 建立分艙分流機制，確保每組親子使用過程可保持室內 1.5 公尺之社交距離，空間不足時可用隔板等防護措施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12.</u> 有隔離空間供疑似感染者暫留或具感染風險者留置，並符合感染管制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13.</u> 提供親子使用之教玩具，使用前、後應加強清潔消毒，並維持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區隔，以降低接觸傳染之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14.</u> 館使用桌椅時，同桌者應採梅花式安排座位以維持社交距離，或使用隔板；社政主管機關得視疫情發展狀況參照「餐飲業防疫指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15.</u> 場館原則禁止飲食，除嬰幼兒生理需求之必要飲食，應規劃獨立空間，維持環境良好通風並確保與其他服務對象有 1.5 公尺之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16.</u> 每次飲食前、後，進行飲食環境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17.</u> 每週盤點場館內個人防護裝備、手部衛生用品、環境清潔消毒用品等防疫相關物資存量，儘量維持至少可提供 1 個月所需的安全庫存量，並訂定防疫相關物資領用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18.</u> 於醒目的位置(如出入口、洗手間)張貼提醒「戴口罩」、「洗手」等標語或海報，並提醒工作人員、服務對象(含陪同者)落實手部衛生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19.</u> 館內設有充足洗手設備(包括洗手台、肥皂或手部消毒劑、酒精性乾洗手液)，並注意隨時補充乾洗手液或肥皂、擦手紙等相關耗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20.</u> 工作人員均全程佩戴醫用口罩，並視需要佩戴手套、防護衣或圍裙、護目裝備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p><u>21.</u> 落實環境清潔及消毒機制，每日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針對經常接觸的工作環境表面如：門把、工作平檯、桌面、嬰幼兒使用的桌椅，至少每日以適當消毒劑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廁所及浴室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u>22.</u> 工作人員能正確配製漂白水濃度 (1,000ppm、5,000ppm)。</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u>23.</u> 拋棄式口罩、手套等於每次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時妥善丟棄，不可重複使用；護目裝備及面罩若為可重複使用者，於每日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時清潔乾淨，再以 75% 酒精等適當消毒劑進行消毒。</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u>24.</u> 清潔用具於使用完畢後應清潔消毒；清潔用具如抹布、拖把要經常清潔更換。</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u>25.</u> 每週至少清洗與消毒中央空調系統的進風口與出風口以及冷氣主機濾網 1 次。</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風險者應變措施	<p><u>26.</u> 有對具感染風險者或疑似感染者採取適當隔離防護措施的機制，且工作人員清楚知悉。</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u>27.</u> 訂有服務對象(含陪同者)於場館發生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時之就醫動線與流程。</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u>28.</u> 場館發生確診病例，應進行空間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確診病例應變處置	<p><u>29.</u> 提供服務期間，知悉場館人員有確診者，應立即通知社會局(處)，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或防疫人員之疫調、造冊匡列及採檢等相關事宜。</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u>30.</u> 場館有 1 名(含)以上工作人員或服務對象為確診病例，應暫停服務，即進行全場館空間清潔消毒，包含各活動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須拆卸清洗，並針對確定病例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u>31.</u> 親子館設置於學校，該校全校停課，配合暫停服務。惟親子館與學校有明確區隔且有獨立動線及出入口，無交叉感染之疑慮時，仍得照常提供服務，惟應儘速完成相關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u>32.</u> 應主動將場館所有相關人員（含工作人員、服務對象(含陪同者)）之清冊，主動送交地方社(衛)政主管機關，並向相關人員宣導請其確實配合進行「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填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33.</u> 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依指揮中心或地方社（衛）政主管機關指示事項進行健康監測，若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 COVID-19 相關症狀，應主動通知地方社（衛）政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34.</u> 出現確診病例後，進行場館環境清潔消毒作業；恢復服務前，應再次進行單位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場館工作人員體溫監測推動情形

1. 工作人員體溫監測機制（可複選）

工作人員體溫監測機制：無（以下免填） 有，執行方式如下：

執行方式	執行頻率	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自行登錄至紙本	<input type="radio"/> 每日 <input type="radio"/> 每週 <input type="radio"/> 不定時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專人登錄至紙本	<input type="radio"/> 每日 <input type="radio"/> 每週 <input type="radio"/> 不定時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自行登錄資訊系統或手機 app (如：員工自行鍵入、體溫量測工具自動帶入等)	<input type="radio"/> 每日 <input type="radio"/> 每週 <input type="radio"/> 不定時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專人登錄資訊系統或手機 app 等	<input type="radio"/> 每日 <input type="radio"/> 每週 <input type="radio"/> 不定時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checkbox"/> 體溫異常時，個人通知場館負責人員（如：主管、負責人、症狀監視通報人員等）	<input type="radio"/> 立即 <input type="radio"/> 當日 <input type="radio"/> 不定時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處理方式（請說明）：	<input type="radio"/> 立即/每日 <input type="radio"/> 當日 <input type="radio"/> 不定時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

2. 工作人員體溫異常處理機制（可複選）

工作人員體溫異常，或出現上呼吸道感染、類流感、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或癥候時之處理方式：

執行方式	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同仁就醫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一律請同仁請假，暫時停止工作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視狀況，請同仁請假暫時停止工作，或繼續上班但調整 同仁業務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處理方式（請說明）：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管人員簽章：_____

附件二、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入館兒童及陪同照顧者紀錄單（範例）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	姓名	性別	年齡	身分別	是否有下列症狀	TOCC	健康管理措施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者：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喉嚨痛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 出疹 <input type="checkbox"/> 眼睛紅腫 <input type="checkbox"/> 嗅覺味覺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旅遊史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職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接觸史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群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量體溫 ____ °C <input type="checkbox"/> 洗手 <input type="checkbox"/> 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者：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喉嚨痛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 出疹 <input type="checkbox"/> 眼睛紅腫 <input type="checkbox"/> 嗅覺味覺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旅遊史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職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接觸史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群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量體溫 ____ °C <input type="checkbox"/> 洗手 <input type="checkbox"/> 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者：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喉嚨痛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 出疹 <input type="checkbox"/> 眼睛紅腫 <input type="checkbox"/> 嗅覺味覺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旅遊史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職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接觸史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群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量體溫 ____ °C <input type="checkbox"/> 洗手 <input type="checkbox"/> 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者：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喉嚨痛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 出疹 <input type="checkbox"/> 眼睛紅腫 <input type="checkbox"/> 嗅覺味覺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旅遊史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職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接觸史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群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量體溫 ____ °C <input type="checkbox"/> 洗手 <input type="checkbox"/> 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疫情期間請於入口處詢問症狀與 TOCC【旅遊史(travel history)、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 history)及是否群聚(cluster)】等資料。

附件三、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COVID-19 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陽性通報單（範例）

通報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單位名稱：_____ 通報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單位地址：_____ 縣/市 _____

工作人員總人數：_____ 服務對象總人數：_____

	個案姓名	人員類別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年齡	病毒核酸檢驗採檢院所 名稱	安置場所 (如仍於場館內，請註明地點)
1						
2						
3						
4						

※親子館發現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陽性之個案請於 24 小時內填具本表回傳轄屬社會局(處)，並盡速取得病毒核酸檢驗報告。